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 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及其管理

-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 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 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 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 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一),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负责归档保管。
-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是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与保密承诺书》(附件二)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暂缓或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 **第十六条** 经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七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	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	人员	
业务类型	 盾缓披露	□豁免披	逐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			
内容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如适用)			
是否已填写信息披露			
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	□是	□否	
记与保密承诺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			
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二:

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知情人登记与保密承诺书

本人知悉以下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现承诺直至该事项完成或对外披露前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业务类	型	□暂缓披露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事项内	容							
暂缓或	豁免披露的							
事项进	展							
序号	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务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知悉方式包括: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